

学校收费标准公示

博山镇郭庄学校收费公示牌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	有效期
一、服务性收费				
1、伙食费	依据成本，自行确定	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[2020]74号)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	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
2、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	学生自愿	
3、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	
4、课后服务费	80元/年·生		学生自愿，由各级财政全额负担	
二、代收费				
1、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[2020]74号)		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
2、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	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，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定价格建议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	
3、社会实践活动费	由学校据实收取		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经费中解决	
4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5、意外伤害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6、教辅材料费	实行省政府指导价		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	

监督电话：12345 4297711